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6號 02

-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 受 人 黄添益 刑 04
- 06
-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刑(113年度執字第2854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 09 主文

01

- 黄添益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 10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 12 由 理

13

14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添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 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 15 裁定等語。 16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 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 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 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 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 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 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 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 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上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之 外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 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

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即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 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 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 應執行刑; 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 但所侵 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 妨害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 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 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 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 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 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 刑。至個別犯罪之犯罪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行為人之品 性、智識、生活狀況或前科情形等,除前述用以判斷各個犯 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 是否相同、相似,以避免责任非難過度重複者外,乃個別犯 罪量處刑罰時即已斟酌在內,要非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再行斟 酌者。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三、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50號刑事裁定參照)。
- 四、查受刑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先後經本院如附表所示判決,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此等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均分別 確定乙節,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上開受 刑人所犯均屬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各次犯罪之行為態樣相 仿,動機及手段相近,所侵害者復均非他人具有不可替代 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

09

10

11

12

16

17

18 19 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本院函請受刑人針對本件聲請以書面或口頭表示意見,惟受刑人未於合理期限前回覆,是本院就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揆諸上開規定及意旨,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參酌本件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以及如上所述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案件類型、動機、手段、所侵害之法益、各次犯行相隔時間、行為次數,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 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富佑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5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念儒

附表:

3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 宣 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11月1日 112年2月2日 112年3月17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偵查(自訴)機 112年度毒偵字第321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321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321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322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322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322號、 年 度 案 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560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560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560號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年度簡上字第2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2號 後案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2號 事實審 判 決 113年4月29日 113年4月29日 113年4月29日 日期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定案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2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2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2號 確 判 決 確 定 113年4月29日 113年4月29日 113年4月29日 日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備 註 113年度執字第2779號 113年度執字第2779號 113年度執字第2779號

編	號	4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	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	日期	112年11月2日		
負查(自 關 年 度	訴)機 案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毒偵字第11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204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204號		
	確定用期	113年7月10日		
備註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2854號		